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 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授权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襄阳钧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襄阳钧鹏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钧鹏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 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襄阳钧鹏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襄阳钧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襄阳钧鹏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襄阳钧鹏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龚亮；

（五）注册地点：襄阳市襄州区奔驰大道光彩物流基地 3 幢 2115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123.17 | 45,454.64 |
| 负债总额 | 93,123.17 | 45,470.13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93,123.17 | 45,470.13 |
| 净资产 | 0.00 | -15.49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15.49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襄阳钧鹏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2 | 鄂（2020）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141 号 | 襄州区华强路 | 74,205.01 | 2.92 | 35% |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襄阳钧鹏房地产接受上海信托提供 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襄阳钧鹏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襄阳钧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襄阳钧鹏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襄阳钧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襄阳钧鹏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襄阳钧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襄阳钧鹏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0 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共同债务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中镇；

（五）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有贸易实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 B 座 1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洹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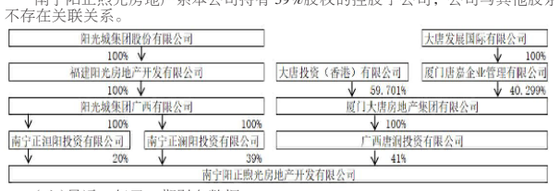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6,795.14 |
| 负债总额 | 336,972.96 |
| 长期借款 | 110,000.00 |
| 流动负债 | 226,972.96 |
| 净资产 | -177.82 |
| | 2020 年 1-5 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177.82 |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系 2020 年 1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77 | 450108100207GB00095 | 南宁市良庆区夏林路以北、坛泽路以东 | 85,636.6 | 3.5 | 35% |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作为中航信托 10 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共同债务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之江支行”）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平雅苑 6 幢 102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益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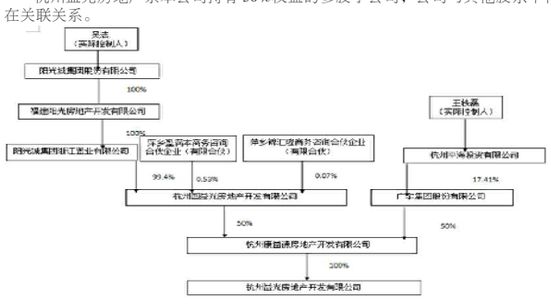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9,154.45 | 226,591.97 |
| 负债总额 | 230,360.94 | 227,904.77 |
| 长期借款 | 52,079.44 | 52,000.00 |
| 流动负债 | 178,224.86 | 175,522.28 |
| 净资产 | -1,206.49 | -1,312.79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116.36 | -72.55 |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2020] 第 10074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1815 |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31804 号 | 余政储出 2018（15）号地块 | 53,288 | <=2.5 | >=30% | 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拟接受农业银行之江支行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益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故本次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益光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唐茂”）接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提供的 5.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广西阳唐茂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广西阳唐茂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阳唐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42 亿元，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2.48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 49.11% | 4.42 | 0 | 1.938 | 1.938 | 2.48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楼 10 层 1006 号房；

（五）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南宁正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厦门泽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广西唐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广西阳唐茂系本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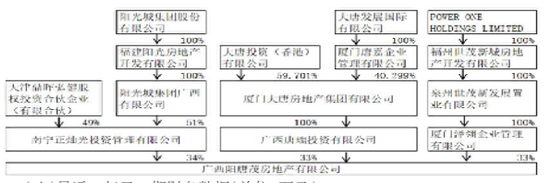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0,659.28 | 497,198.27 |
| 负债总额 | 229,115.46 | 244,160.17 |
| 长期借款 | 0 | 166,400.00 |
| 流动负债 | 229,115.46 | 77,760.17 |
| 净资产 | 261,543.82 | 253,038.10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5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106.18 | -9,611.90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 5.29 |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7694 号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南侧、那黄大道东侧 | 37,765.26 | ≤4.0 | >25%且≤35% | ≥35% |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拟接受渤海信托提供的 5.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作为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广西阳唐茂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广西阳唐茂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阳唐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西阳唐茂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